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森制药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文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承销费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7,000,0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19年6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除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943,396.23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95,056,603.77元。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2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76,308,934.2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214,558,619.35元，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本年度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61,750,314.94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524,817.1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272,486.63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签署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民生银行重庆龙湖支行	631162778	297,000,000.00	20,272,486.63	活期
合计		297,000,000.00	20,272,486.63	-

注：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共同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三方协议终止《监管协议》。后续该募集资金专户转为公司一般户使用。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

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华森制药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056,60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308,934.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308,934.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否	295,056,603.77	295,056,603.77	276,308,934.29	276,308,934.29	93.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5,056,603.77	295,056,603.77	276,308,934.29	276,308,934.29	93.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55.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455.8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763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进行								

	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活期存储方式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事项无异议。2019 年度，公司共以募集资金 38,609,227.62 元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咏梅


付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